

仁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仁府办发〔2018〕30号

仁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仁寿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仁寿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仁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

仁寿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时代“三农”全面发展新局面的意见》（川委发〔2018〕1号）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2〕4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乡村振兴进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整体打造、综合示范、成片推进”的总体要求，以预算编制、优势产业、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为平台，围绕脱贫攻坚、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四好”农村路等重大项目投入。

第三条 整合目标。建立健全“统筹安排、协调互补，集中投入、综合打造，使用高效、运行安全”的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推进仁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

第四条 整合原则。

（一）规范运作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支出绩效评价，推进涉农项目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二) 统筹安排原则。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下，把投向相近、目标相似、来源不同的各项涉农项目资金统筹规划，安排到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区域，集中使用，综合打造，成片整体推进。

(三) 部门参与原则。县级有关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整合项目实施区域所需建设内容，结合各级预算安排的涉农资金，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经县政府审定后报上级审批或备案后实施，并纳入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第二章 整合范围

第五条 资金范围。按照涉农项目资金性质，除各种直接补贴农民的资金和有特殊用途的资金外，其他所有涉农项目资金纳入整合范围。

第六条 部门范围。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部门包括县委农工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农牧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扶贫移民局、县农机局、县旅游局、县民宗局、县供销社等部门。

第三章 整合方式

第七条 有明确实施主体。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实施主体为县级部门、乡（镇）村、新型经营主体的涉农项目资金按照“渠

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要求，优先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范围，依据重大项目规划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未明确实施主体。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实施主体的涉农项目资金，原则上由县属国有企业作为主体集中、打捆实施。

（一）有明确用途和方向的涉农资金，县属国有企业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要求，结合重大项目总体规划组织实施。

（二）未明确具体用途和方向的涉农资金，县属国有企业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要求统筹使用，统筹资金可作为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统一打捆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实现提前完成重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具体贷款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整合程序

第九条 提出整合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资金通知后 15 日内，向县政府提出整合建议，明确整合资金额度、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资金投向区域、建设内容、经济社会效益目标等。

第十条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整合建议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项目主管部门 30 日内按照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方案报县政府审定后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报上级审批或备案。

第十一条 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由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寿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仁府发〔2018〕3号）规定及时组织实施。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资金下达。

（一）上级资金。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分别在30日和60日内将一般转移性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

（二）本级资金。财政部门对项目主管部门资金拨付需求进行核定后，在30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资金公示。

（一）坚持和完善县、乡镇、村三级财政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提高整合涉农财政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

（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开整合涉农资金来源、资金安排下达、资金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指导乡镇、村、县属国有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公示公告。

（三）乡镇、村、县属国有企业要建立公示公告制度，利用党务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公示项目名称、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经济社会效益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

人举报电话等，接收社会监督。新型经营主体要在办公地点、项目实施地点做好公示公告。

第十四条 资金报账。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县级部门报账制、乡镇财政报账制。

第十五条 资金监管。

（一）项目主管部门做好绩效考评工作，作为下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要把纳入统筹整合涉农范围的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实施多元监督管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就近就地优势，乡镇纪委、财政所要主动参与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反馈机制。

（三）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加大对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在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纪和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

仁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